

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2家庭教育年 幸福婚姻季『999個愛的時刻 (The Moment of Our Love) 相片徵文活動辦法』」乙份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8/5 11:03:57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201049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倡導家庭價值，推展家庭教育理念，特訂定「102家庭教育年」，以「珍愛家庭價值」、「親子良善互動」、「世代文化傳承」、「重視婚姻經營」為焦點，分別規劃「珍愛家庭季」、「慈孝家庭季」、「代間傳承季」及「幸福婚姻季」主軸議題。為配合第4季「幸福婚姻季」，本中心積極推動辦理關係經營、樂在婚姻系列活動，並辦理旨揭相片徵文活動之縣市初賽，藉以鼓勵大眾營造、回憶關係中的正向經驗與氛圍，宣導「因為愛，我們學習；學習，讓我們更相愛！」、「天天力行，讓愛保鮮！」庭教育理念。
- 三、活動辦法(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)將自102年7月22日(星期一)起，載於「iLove愛戀時光地圖」互動學習網站(<http://mrep.moe.edu.tw>)參賽活動頁面，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(網址 <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備查詢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：102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102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- 五、活動主題：The Moment of Our Love 999個愛的時刻 - 在愛情或婚姻中最美、最幸福的時刻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居住於中華民國之本國國民。
- 七、攝影主題內容：「999個愛的時刻The Moment of Our Love」，記錄您在愛情或婚姻中最美、最幸福的時刻，拍下照片並附上30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之短文。
 - (一) 拍下在愛情或婚姻中最美、最幸福的畫面。
 - (二) 找出在愛情或婚姻中最美、最幸福的照片。
 - (三) 拍下在愛情或婚姻中，最嚮往、憧憬的畫面。
- 八、作品格式及規定：
 - (一)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於線上上傳數位照片，作品檔案須為小於2MB之JPG檔。
 - (二) 除投稿照片外，另附上30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之短文。
 - (三) 投稿作品不可加上任何商業logo、貼圖，並且禁止經過格放、加框、加色、修圖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。
 - (四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一律不列入評選。
- 九、投稿方式：進入iLove愛戀時光地圖網站參賽活動頁面(<http://mrep.moe.edu.tw>)，選擇任一直接轄市、縣(市)進行投稿(例如：參加者拍攝地點或參賽者現居地等)，本次比賽每人限投稿一次，且不得重複投稿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，若重覆投稿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、請詳冀 尙鵬k，請上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查詢(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>)。